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特定事件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条
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或承担部分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
粗体字部分..... 第四、十一、十二、十七、十八、二十一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一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见释义）**的义务..... 第四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一条

目录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受益人
-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 第七条 诉讼时效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第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二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 第十六条 承保范围
-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十八条 责任免除
-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
- 第二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 第二十一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特定事件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及时向您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三条 受益人

根据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某项特定事件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项特定事件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烟花爆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烟花爆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烟花爆竹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烟花爆竹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烟花爆竹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烟花爆竹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烟花爆竹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烟花爆竹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与本合同项下保险事故相关的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和相关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如果被保险人或申请人已从任何机构（包括工作单位、社会保障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医疗保险机构）、个人或因任何保险或福利计划获得补偿，则还需提交按有关规定取得上述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三、家用电器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家用电器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家用电器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家用电器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发生故障家用电器的购买发票；

(5) 生产厂家或由生产厂家授权的第三方出具的家用电器故障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四、家用电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家用电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家用电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家用电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与本合同项下保险事故相关的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和相关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4) 发生故障家用电器的购买发票；

(5) 生产厂家或由生产厂家授权的第三方出具的家用电器故障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如果被保险人或申请人已从任何机构（包括工作单位、社会保障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医疗保险机构）、个人或因任何保险或福利计划获得补偿，则还需提交按有关规定取得上述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8)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五、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六、法定节假日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法定节假日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法定节假日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法定节假日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与本合同项下保险事故相关的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和相关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如果被保险人或申请人已从任何机构（包括工作单位、社会保障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医疗保险机构）、个人或因任何保险或福利计划获得补偿，则还需提交按有关规定取得上述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七、民用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民用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民用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民用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燃（煤）气公司出具的燃气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八、民用燃气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民用燃气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民用燃气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民用燃气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

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与本合同项下保险事故相关的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和相关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4）燃（煤）气公司出具的燃气事故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如果被保险人或申请人已从任何机构（包括工作单位、社会保障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医疗保险机构）、个人或因任何保险或福利计划获得补偿，则还需提交按有关规定取得上述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7）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九、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我们保留医疗费用的原始收据，其他的证明和资料，我们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会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七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诉讼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您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且不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 二、您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保险期间届满；
- 四、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向我们提出保险合同终止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互联网销售页面、投保单（如有）、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的合同解除权将受到《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限制；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根据《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的合同解除权将受到《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限制；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根据《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联系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权益转让及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

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六条 承保范围

一、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二、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三、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

您可以与我们共同约定就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进行投保，经我们同意后，您所投保的保险责任将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按照约定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一、烟花爆竹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燃放**烟花爆竹（见释义）**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包括其他人在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烟花爆竹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我们给付**烟花爆竹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二、烟花爆竹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包括其他人在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直接导致其身体遭受伤害，且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见释义）**诊断必须**住院（见释义）**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见释义）**，扣除其已从任何机构、个人或社会保险、福利计划获得的补偿后给付**烟花爆竹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给付**烟花爆竹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烟花爆竹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家用电器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使用**家用电器（见释义）**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因家用电器发生故障导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家用电器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我们给付家用电器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四、家用电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使用家用电器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因家用电器发生故障导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其身体遭受伤害，且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其已从任何机构、个人或社会保险、福利计划获得的补偿后**给付**家用电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给付家用电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家用电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我们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六、法定节假日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直接导致其身体遭受伤害，且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其已从任何机构、个人或社会保险、福利计划获得的补偿后**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七、民用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民用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我们给付民用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八、民用燃气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直接导致其身体遭受伤害，且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其已从任何机构、个人或社会保险、福利计划获得的补偿后**给付**民用燃气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给付民用燃气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民用燃气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烟花爆竹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烟花爆竹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6）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7）被保险人猝死；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患病或发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意外；
- （9）在禁放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 （10）采用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 （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燃放行为。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家用电器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家用电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6）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7）被保险人猝死；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患病或发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意外；
- （9）未按产品使用说明要求使用或操作而导致的意外；
- （10）自行改装、修理、或由非生产厂家授权的第三方拆动、改装、维修而导致的意外；
- （11）无有效发票和三包凭证的家用电器导致的意外。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

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见释义）活动及特技（见释义）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9) 被保险人猝死；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法院宣告死亡，但无法证明被保险人的失踪原因为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
- (1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患病或发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意外。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民用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民用燃气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6)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7) 被保险人猝死；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患病或发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意外；
- (9) 未经燃（煤）气公司同意或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或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或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煤）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发生“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除“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一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见释义）、原发性感染（见释义）、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如您支付的保险费不为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本合同的当期已支付保险费×（1-10%）×（1-当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的已经过保障期间日数/当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的保障期间总日数）。已经过保障期间日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您支付的保险费为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烟花爆竹：是指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厂家生产的、质量合格的、法律法规允许个人燃放以烟火药为原料制成的、通过着火源作用燃烧（爆炸）并伴有声、光、色、烟、雾等效果的工艺美术品。因烟花爆竹制造原料，以及雷管、火药、炸药等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家用电器：是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气和电子器具，又称民用电器、日用电

器。本合同中所指的家用电器包括：家用冰箱、冰柜、冷饮机、房间空调器、电扇、换气扇、冷热风器、空气除/加湿器、洗衣机、干衣机、电熨斗、吸尘器、地板打蜡机、电灶、光/微波炉、电磁炉/灶、电烤箱、电饭锅、洗碗/碟机、电热水器、食物加工机、电热毯、电热被、水热毯、电热服、空间加热器、电动剃须刀、电吹风、整发器、超声波洗面器、电动按摩器、微型投影仪、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组合音响。

法定节假日：是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日，目前仅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七个假期。

若国务院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做出修订，我们对法定节假日的定义也将随之调整。

民用燃气意外伤害事故：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燃（煤）气公司规定，使用经燃（煤）气公司安装或经燃（煤）气公司认可安装的民用燃气设备（不包括液化天然气）时，突然引发火灾、爆炸或燃气泄漏等事故，并由此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客观事件。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指直接用于诊断、治疗因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遭受伤害的医疗费用，且该医疗费用应符合被保险人治疗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诊疗需要，一般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的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住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照当地卫生部门制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

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